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2016-014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909,934.69元，营业利润98,104,913.62元，净利润85,492,759.15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549,275.91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12,979,173.95元，减去已发放现金股利28,019,982.00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1,902,675.19元。经董事会研究，公司决定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711,850,3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35,592,515.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决定以2015

年度末总股本711,850,3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11,850,31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3,700,628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其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1、同意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同意支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其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续签《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终止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重新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因综合服务范围发生变化，为此同意：

1、终止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同意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现双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续签之前双方继续按原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13,8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23,5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申请授信金额 16,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均由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各银行具体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向各银行申请上述授

信额度项下借款的相关手续。

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